

法改會諮詢文件建議廢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中的例外罪行

\*\*\*\*\*

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：

法律改革委員會（法改會）今日（六月二十四日）發表諮詢文件，建議廢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（第 221 章）（條例）附表 3 所列的例外罪行。法改會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，成員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。

根據該條例，任何人如被裁定犯了上述附表所列的例外罪行，法庭不得就該罪行判處緩刑。

法改會秘書黃繼兒指出，《1971 年刑事訴訟程序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把緩刑的概念引入香港。例外罪行的訂立，是當年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強烈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結果，他們對於罪案（尤其是暴力罪案）自一九六〇年以來急劇增加表示關注。

法改會相信，四十多年前導致訂立例外罪行的公眾情緒，早已不復存在，因此訂立例外規定的原有理據已不再適用。

例外罪行列表的不合理之處，在於一些嚴重罪行不在列表之上，但一些較輕微罪行卻見於列表。例如在現有制度下，罪犯如被裁定犯了與十三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罪行（目前並未列為例外罪行），可被判監禁，但刑期也可以由法院決定暫緩執行。相反，罪犯如被裁定犯了企圖進行猥褻侵犯（俗稱「非禮」）的罪行（目前列為例外罪行），則在不適宜作出非拘留性判決時，法庭必須判處該罪犯即時監禁，並沒有酌情權判處緩刑。這情況可能令人覺得整體上現行法律存在不公平和隨意性。

黃繼兒說：「法官及裁判官應獲賦予適當程度的酌情權，讓他們可基於案件的情節而作出公正和適當的判刑，並且可選擇判處緩刑。」

「法改會也認為無需擔心廢除例外罪行會令社會受害的風險增加。法改會有充分信心，香港的法官及裁判官會適當地行使其判刑的酌情權。」

黃繼兒補充說，在法改會所研究過存在相類似緩刑權力的司法管轄區中，沒有任何一個的例外罪行範圍是如香港般廣泛。

法改會歡迎各界就諮詢文件的內容表達意見及建議。諮詢期將於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結束。意見須於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，以郵遞（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）、傳真（2865 2902）或電郵（[hklrc@hkreform.gov.hk](mailto:hklrc@hkreform.gov.hk)）方式送交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。

諮詢文件已上載法改會的網站，網址是[www.hkreform.gov.hk](http://www.hkreform.gov.hk)，市民亦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法改會秘書處索取印刷本。

完

2013年6月24日（星期一）